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

CHINA HUARONG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聘任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及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年度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3
附錄三—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2
附錄四—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30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894,742,669股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訂)》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中國華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訂)》
「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賴小民先生(董事長)
柯卡生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王克悅先生(副董事長)
李毅先生
王聰女士
戴利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邵景春先生

2017年3月27日

敬啟者：

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聘任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及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a) 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b)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c)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d)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e)聘任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上述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5至第37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四)。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852) 2865 0990)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本集團2016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1. 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16年是中國華融成功實現在港上市、推動A股發行的起步之年，也是中國華融緊貼國家發展戰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重要一年。一年來，中國華融牢牢把握「穩中求進、險中取勝、創新轉型、適度增長、效益優先」發展主基調，緊緊圍繞「調結構、促轉型、補短板、防風險、提質量」五大中心任務，創新、穩健、高效推進各項工作，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總資產突破人民幣1.4萬億元；本集團實現淨利潤超過人民幣230億元，同比增長36.3%，成功入選「2016中國企業500強」、《財富》雜誌「中國500強企業」，持續保持「國有經濟充滿活力、國有資本功能放大、國有資產大幅保值增值」的良好發展局面。

2016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05.1億元，較上年增長37.1%，淨利潤為人民幣231.1億元，較上年增長36.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96.1億元，較上年增長35.4%。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50元，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為2.0%，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為18.4%，成本收入比率為17.7%，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2.86%。

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4,119.7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增長62.9%；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2,618.9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增長68.8%；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00.8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152.4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分別增長26.3%及17.5%。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變動	變動率	
資產總額	14,119.7	5,454.2	62.9%	8,665.5
負債總額	12,618.9	5,141.4	68.8%	7,477.5
權益總額	1,500.8	312.8	26.3%	1,188.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152.4	171.2	17.5%	981.2
收入總額	952.1	198.2	26.3%	753.9
稅前利潤	305.1	82.6	37.1%	222.5
淨利潤	231.1	61.6	36.3%	169.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196.1	51.3	35.4%	144.8
平均股權回報率	18.4%	1.1%	—	17.3%
平均資產回報率	2.0%	(0.3%)	—	2.3%
成本收入比率	17.7%	(3.9%)	—	21.6%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0	0.07	—	0.43

2.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1) 收入總額

2016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952.1億元，較上年增長26.3%。其中，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人民幣251.4億元，較上年增長8.9%；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38.5億元，較上年增長135.3%；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57.8億元，較上年增長72.7%；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64.4億元，較上年增長16.9%；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46.8億元，較上年增長28.8%；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29.2億元，較上年增長24.3%；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為人民幣20.3億元，較上年增長374.4%；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為人民幣43.7億元，較上年增長34.4%。

(2) 支出總額

2016年本集團支出總額為人民幣614.6億元，較上年增長20.6%。其中，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14.2億元，較上年增長21.3%；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為人民幣10.4億元，較上年增長9.6%；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67.2億元，較上年增長32.6%；營業支出為人民幣122.8億元，較上年增長7.0%。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變動	變動率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51.4	20.4	8.9%	231.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5	22.1	135.3%	16.4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8	24.3	72.7%	33.5
利息收入	164.4	23.8	16.9%	140.6
投資收益	246.8	55.1	28.8%	191.7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29.2	25.2	24.3%	104.0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20.3	16.0	374.4%	4.3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43.7	11.3	34.4%	32.4
收入總額	952.1	198.2	26.3%	753.9
利息支出	(314.2)	(55.2)	21.3%	(259.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4)	(0.9)	9.6%	(9.5)
資產減值損失	(167.2)	(41.2)	32.6%	(126.0)
營業支出	(122.8)	(7.9)	7.0%	(114.9)
支出總額	(614.6)	(105.2)	20.6%	(509.4)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 淨資產變動	(33.8)	(9.2)	37.4%	(2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2)	(47.4%)	2.6
稅前利潤	305.1	82.6	37.1%	222.5
所得稅費用	(74.0)	(21.0)	39.8%	(53.0)
本年淨利潤	231.1	61.6	36.3%	169.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96.1	51.2	35.4%	144.9
非控制性權益	30.4	7.5	32.4%	22.9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4.6	2.8	162.0%	1.7

3. 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119.7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增加了人民幣5,454.2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投資三個分部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287.1億元、人民幣5,151.5億元、人民幣3,027.2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分別增加了人民幣2,627.1億元、人民幣1,449.0億元、人民幣1,642.5億元。

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500.8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增加了人民幣312.8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投資三個分部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39.3億元、人民幣365.8億元、人民幣261.8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分別增加了人民幣145.7億元、人民幣43.0億元、人民幣99.4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變動情況(單位：人民幣億元)

分部	2016年		2015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6,287.1	44.8%	3,660.0	42.5%
金融服務	5,151.5	36.7%	3,702.5	43.0%
資產管理和投資	3,027.2	21.6%	1,384.7	16.0%
分部間抵銷	(439.1)	(3.1%)	(130.0)	(1.5%)
合計	14,026.7	100.0%	8,617.2	100.0%

附註：根據會計準則要求，與所得稅相關的科目應單獨列示，不在分部間進行分配。

表四 分部淨資產變動情況(單位：人民幣億元)

分部	2016年		2015年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839.3	57.4%	693.6	58.9%
金融服務	365.8	25.0%	322.8	27.4%
資產管理和投資	261.8	17.9%	162.4	13.8%
分部間抵銷	(5.3)	(0.3%)	(1.3)	(0.1%)
合計	1,461.6	100.0%	1,177.5	100.0%

附註：根據會計準則要求，與所得稅相關的科目應單獨列示，不在分部間進行分配。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2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2016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96.1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7.4億元，建議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2016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17.4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1.7億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16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3.6億元。
- (三) 向全體股東(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6年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506元(含稅)，現金股利總額約人民幣58.8億元，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30.0%，佔本集團可供分配淨利潤37.7%。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2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暫停過戶登記

H股派息日為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H股股利以港元派發，折算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6年年度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6年年度股利，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股利的所得稅安排

1、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發放2016年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

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其應得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2、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2016年年度股利時,應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

- (1)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6年年度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6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3)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6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4)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6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三、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16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2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16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2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並批准聘任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6]12號)的相關規定，為保持年度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本公司建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公司2017年度候選的境內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審計費用調整授權董事會確定。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2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6年是本公司在港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和推動A股發行的起步之年。一年來，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根據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和金融監管要求，在財政部、人民銀行和銀監會的領導下，按照「穩中求進、險中取勝、創新轉型、適度增長、效益優先」的發展主基調，推進落實「調結構、促轉型、補短板、防風險、提質量」五大中心任務，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積極推進戰略轉型，經營水平和盈利能力顯著提高，持續保持「國有經濟充滿活力、國有資本功能放大、國有資產大幅保值增值」的良好發展局面。現將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科學分析決策，引領公司持續創造優良的經營業績

董事會認真研判宏觀經濟形勢，準確把握市場環境變化，指導高級管理層科學制定本公司2016年度經營計劃。一年來，在董事會的科學決策下，高級管理層積極推動實施董事會既定的戰略部署，認真組織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扎實有效地開展各項經營管理活動，圓滿完成年度經營目標。本集團全年實現撥備前利潤超過人民幣472.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31.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196.1億元。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總資產突破人民幣1.4萬億元，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本集團淨資產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實現國有資產最大限度保值增值；2016年ROAA為2.0%，ROAE為18.4%，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撥備覆蓋率超過444.35%。2016年，本公司新簽戰略合作協議15個，新增客戶3,000餘家。截至2016年末，客戶總量達9,000餘家，客戶總量和大客戶收入貢獻穩健增長，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

二、積極發揮作用，確保重點工作有序推進開展

2016年，董事會堅持科學發展，審慎判斷國內外發展形勢，準確把握市場機遇，領導高級管理層有序推進重點工作實施，經營發展呈現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

（一）深入研究發展戰略，準確把握公司發展方向

董事會堅持科學發展，認真貫徹國家戰略部署和金融監管要求，分析研判經濟新常態下公司發展面臨的新環境、新變化，提出以「思路決定出路，專業創造價值，科技引領未來，內控完善細節，多元打造品牌，創新促進發展」為目標，加大「五新、五化」

轉型力度，加強公司頂層設計，對戰略發展、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等方面提出了長遠規劃。

一是董事會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做強做優做大」國有企業重要指示，以入選「2016中國企業500強」為契機，明確提出不斷推進中國華融做強做優做大。二是在成功在港發行上市的基礎上，董事會按照公司新五年創新發展戰略部署，及時啓動上市工作，對照上市公司標準和A股上市工作要求，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定期聽取工作進展情況匯報，督促計劃落實，圓滿完成公司A股上市申報工作，並於2016年12月23日順利取得證監會受理函。三是董事會提出「科技引領未來」的發展理念，研究制定《中國華融信息化五年發展規劃》，明確了信息科技五年規劃的目標和內容，提出了強化集團一體化應用體系建設、構建自主創新型集團科技研發體系、加大科技投入等重要部署。

（二）實現發債融資常態化，打造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成效明顯

董事會高度關注本公司資本約束和資金流動管理問題，充分利用境內境外兩個市場、兩種資源，以入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2016年度外債規模管理改革試點單位為契機，持續加大境內外發債力度，融資能力不斷提升，融資成本進一步下降，打造「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成效明顯。境內債方面，董事會於年初召開會議，專項研究境內發債事宜，結合債券市場發展趨勢，對發行額度、利率、期限、批次等進行反覆研討，持續完善發行方案，並上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指導高級管理層貫徹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把握好時間窗口，順利完成人民幣350億元金融債的發行工作，債券規模進一步擴大，彰顯了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

境外債方面，董事會準確把握香港市場資金成本低、周期長、容量大的有利時機，多次成功發行債券。2016年5月，在港發行25億美元高等級債券。2016年9月，發行5億美元非次級擔保永續債券，創中資金融機構首單境外公開發行非次級擔保永續證券，票面利率達亞洲企業美元混合資本永續證券最低水平。2016年11月，發行30億美元高等級債券，是2016年度最大規模中資金融機構高等級美元債券發行。境外債的發行獲得投資者超額認購和積極評價，充分彰顯了國際金融市場對中國華融作為金融國企的品牌實力充滿信心。

(三)加強內控管理水平，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董事會牢牢堅持「中國華融賠不起」、「風險是硬約束，是第一責任」、「化解風險就是創造利潤」等風險文化理念，牢固樹立「化解風險就是創造利潤、向存量資產要效益、表內外並重」的風險防化理念，提出「五早、五防、五用、五治、五講¹」的「五五」風險管控方法論，促進公司上下強化對風險管控的重視，始終繃緊風險管控這根弦。

一是重視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度建設，全年共制訂、修訂重要制度16項，出台指導文件25項。其中，印發《業務准入負面清單》，健全客戶風險限額管理政策制度；修訂風險總監管理辦法，完善風險總監管理機制和履職保障，打造專業、獨立、權威、盡責的風險管理隊伍。二是在借鑒國內其他金融機構風險偏好的基礎上，結合2015年本公司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及2016年本公司經營發展目標，研究制定本集團2016年風險偏好政策，實現本公司整體風險偏好的有效傳導。穩步實施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五年規劃，結合《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有關要求調整優化，強化本集團風險管控。三是完善內部控制和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加強合規風險管理制度和工具體系建設，實現合規管理的「規範化、標準化、格式化」。加強子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確保本集團內控體系的總體有效性。

(四)緊貼國家發展戰略，與地方政府合作搭建新型戰略平台

董事會堅持「聽黨的話，跟政府走，按市場規律辦事」經營理念，進一步優化集團資源配置，發揮資產管理公司獨特功能作用，在原有銀行、證券、租賃、信託、期貨等業務平台基礎上，與地方政府合作搭建新型戰略平台，有效支持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實體經濟轉型升級。

1 五早：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早實施、早見效。五防：防止心態急功近利、防止風險居高不下、防止工作不力不為、防止市場突發事件、防止人員道德風險。五用：用心、用力、用情、用錢、用法。五治：治病、治人、治規、治標、治本。五講：講大局、講業績、講價值、講擔當、講責任。

2016年1月，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本公司拓展互聯網金融領域，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綜合金融服務體系。2016年8月，華融黃公望金融小鎮揭牌成立，積極響應國務院關於開展特色小鎮培育的號召，有效服務浙江省實體經濟發展。2016年11月，華融新興產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服務京津冀一體化協同發展，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設。2016年12月，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成為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澳門設立的第一家平台機構。此外，董事會準確把握國家自貿區建設、設立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等政策機遇，引導本公司積極適應新常態、尋找新動力、搭建新平台，成立了華融廣東自貿區投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天津自貿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福建自貿試驗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新戰略平台，與地方政府共同組建了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昆侖青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地方化解金融風險，助力當地經濟發展。本公司金融服務功能和佈局也更加完善，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進一步增強。

（五）加快國際化進程，構建國際化戰略新格局

董事會提出構建「立足港澳台、服務大中華、對接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內外聯動」的國際化發展目標，按照打造「國際化戰略的橋頭堡、業務創新的新領地、市場化管理的示範區、本外幣資金融通的新平台、經營業績的排頭兵、人才培養的制高點、新的業績增長極」的要求，不斷拓展國際化業務，加快國際化進程。

一是本集團旗下國際化平台按照「統一、團結、學習、合作、協同」的總原則，對外統一樹立中國華融品牌意識，對內建立中國華融國際化機構業務合作協調發展機制，抱團求暖，協同發展。二是建立中國華融在港機構聯席會議制度，促進本公司在港機構落實「統一、團結、學習、合作、協同」要求，加強溝通交流，深化業務協同，各國際化平台齊發力，推進本公司加速國際化轉型。三是加快推進國際化轉型，與境外投資銀行、金融機構開展業務交流，加強跨境業務合作。四是努力做強做優做大在港平台，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國際化業務單元全年合計實現利潤超過35億元，境外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300億元。

(六) 規範信息披露，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

董事會秉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在認真做好強制性信息披露基礎上，結合本公司經營發展和利益相關者的信息需求，統籌加強本集團信息披露管理，深入推進自願性信息披露，不斷完善臨時公告和定期報告內容，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本公司順利完成了2015年度報告和2016年中期報告的編製工作，依法對本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財務報表、風險管理等進行了真實、完整、準確的披露，完成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向資本市場和廣大投資者積極傳遞公司良好形象。

上市以來，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不斷提高工作水平。2016年，舉辦投資者會談64場，會見來訪機構240餘家，接待投資機構代表和分析師350餘人，與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等知名投行建立了良好關係，成功傳遞公司卓越的投資價值與品牌形象。同時，本公司積極參加摩根大通、美銀美林等知名投行舉辦的大型投資者峰會，展示了本公司優異的業績表現，有效提升投資者的投資信心，傳遞本公司優秀的企業文化。

(七) 加強對外宣傳，國際影響力和品牌美譽度顯著提高

2016年是本公司上市後經營發展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在董事會的指導和支持下，高級管理層按照「圍繞中心、服務大局、促進發展」的原則，規範宣傳口徑，加強宣傳力度，積極維護資產管理公司良好社會形象。在《人民日報》、《經濟日報》、《金融時報》等國內外有重要影響力的報刊雜誌上刊發多篇文章，有力展現了本公司在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推廣創新金融服務、履行國企社會責任等方面的亮點。

憑藉良好的經營業績，本公司獲得海內外新聞媒體和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積極評價。2016年，中國華融成功入選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2016中國企業500強」和「2016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財富》雜誌「中國500強企業」，網易財經「中國金融500強」；榮獲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第十一屆亞洲品牌盛典「亞洲品牌500強」和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榮獲中國企業信用評價中心「中國AAA級信用企業」等榮譽和獎項。賴小民董事長獲得「最具影響力上市公司領袖」、第十一屆「亞洲品牌十大傑出領袖」、「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之十大功勳人物、

「2016中國品牌人物」、「深港十大創新金融人物」、「中國金融行業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等榮譽稱號。與此同時，本公司還成功主辦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國際論壇(IPAF)金融穩定研討會，得到亞洲、歐洲國家和地區同行的高度贊譽，本公司國際影響力和品牌美譽度實現新提升。

(八) 踐行社會責任，積極傳遞金融國企正能量

董事會高度重視並鼓勵本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堅持「發展成果與全社會共享」，投身精準扶貧攻堅戰，打好「科教扶貧、智力扶貧、品牌扶貧、效益扶貧、項目扶貧、戰略扶貧」相結合的精準扶貧「組合拳」，在提升貧困人口勞動技能、幫助貧困地區產業開發、配套建設民生工程等方面予以幫扶，為貧困地區提供了大量的金融支持和智力支持。

一是制定《2016-2020年定點扶貧工作規劃》，將扶貧工作重心由科教扶貧為主轉為瞄準建檔立卡貧困地區和人口的精準幫扶為主，2016年新增定點扶貧資金人民幣近600萬元，累計在定點扶貧地區宣漢縣投入定點扶貧資金人民幣2,880.39萬元，捐助錢物人民幣1,100多萬元。二是堅持扶貧必扶智，為甘肅省白銀市平川區捐建平川長征幼兒園，捐贈人民幣100萬元設立「中國華融(撫州)教育基金」，捐贈首期人民幣100萬元設立「中國華融贛南老區紅軍後代教育基金」等。三是堅持「發展成果與全社會共享」，獲評「2016企業扶貧優秀案例」，入選中國扶貧基金會、中國社會科學院「企業扶貧藍皮書」。

三、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會高度重視加強自身建設，與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各司其職、密切配合、有效制衡，不斷完善「五位一體」獨具華融特色的國有金融企業公司治理架構。

(一) 規範召開會議，科學決策公司重大事項

董事會立足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審議決策，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規範召開各類會議，推動重點工作貫徹實施。股東大會方面，2016年董事會依法召集了2015年度股東大會和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報告)35項，聽取匯報1項，對年度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等進行了審議。董事會方面，共召開4次定期會議和6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年度經營計劃、發行金融債券、五年發展規劃等重大事項，審議議案(報告)88項，聽取匯報5項，內容涉及公司治理、人力資源、財務費用、投融資管理等多個方面。

(二) 發揮專門委員會作用，提高決策支持水平

2016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突出專業特點，發揮專門作用，共組織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6次，審議議案(報告)76項，聽取匯報20項，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建議。各專門委員會高度重視與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專業部門保持溝通聯繫，圍繞戰略發展、風險管理、提名董事等重點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科學、高效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 夯實制度基礎，強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建設

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時完善相關治理規則和決策程序，不斷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基礎。為適應A股發行申請的監管要求，參考上市公司成熟做法，在已有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基礎上進一步補充完善，制定和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層面基本制度文件近二十項，公司穩健運行的制度基礎更加扎實。

(四) 做好董事換屆選舉，保障董事會工作連續穩定

董事會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積極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序履行董事換屆選聘的公司治理程序。順利完成了1名非執行董事和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增補工作，按計劃推進1名執行董事和1名非執行董事的選聘工作，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專業性和穩定性，在滿足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治理要求的同時，保障董事會高效運作。

(五)各位董事認真勤勉履職，積極參加會議和調研

董事根據工作需要，結合經濟金融形勢和公司重大經營事項，緊密圍繞公司A股上市、戰略轉型、內控體系建設等主題，選擇具有代表性的分公司、子公司開展專項調研。2016年，董事先後赴湖南、福建等分公司，以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開展調研考察活動，及時了解掌握區域經濟特點和分支機構業務發展，提出了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建議，科學指導公司穩健發展。

四、2017年總體工作思路和目標

全面貫徹黨的十八大、十八屆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中紀委七次全會精神，深入落實銀監會和財政部、人民銀行工作要求，堅持本源導向、問題導向、風險導向、效果導向，按照公司黨委安排部署，以新五年創新發展戰略為主戰略，堅持「穩中求進、緊中求活、提質控險、協同發展」發展主基調，堅持「控總量、調結構、強主業、防風險、細分類、提質量」主戰術，以銀監會現場檢查問題整改為契機，深入開展「企業管理年」活動，全面完成各項任務目標，保持公司市值穩健增長，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國際影響力，推動中國華融不斷做強做優做大，努力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

一是進一步推進公司戰略轉型發展。以銀監會現場檢查問題整改為契機，深入開展以「企業管理九抓」為核心內容的「企業管理年」活動。積極推進實施新五年創新發展戰略，繼續緊跟國家發展戰略，制定信息科技五年發展規劃，努力實現信息科技由「支持保障」向「驅動引領」的角色轉變。指導和帶領高級管理層全面完成2017年目標任務，夯實公司業績基礎。

二是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和市值管理。公司A股發行申請材料已獲得證監會受理，全力推進公司「A+H」上市，積極開展主動式投資者關係管理，做好投資者溝通與信息披露工作，入選更多市場重要指數，各子公司要牢固樹立「全集團一盤棋」的大局意識，特別是新設子公司要按照「五位一體」目標盡快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加強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推動公司治理機制的有效運作。

三是進一步推進協同發展。加強對戰略協同的頂層設計、相關產品研發、管理與引導，推進協同策略的制定和協同制度的出台，著力深化「一體兩翼」協同，打造新型協同模式「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全價值鏈、全方位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努力實現「協同效率高、協同能力強、協同效益好、協同品牌優」。

四是進一步加大創新發展模式。以「十大戰略性轉型」為總綱領，持續優化業務模式和產品體系，利用現有資管牌照和資本市場豐富的融資工具，加大創新發展，做響華融品牌，提高公司發展的質量、效益和競爭力。

五是進一步提升信息科技水平。結合公司新五年創新發展戰略，引領公司信息科技領導小組加強統籌協調，加強頂層設計，落實好信息科技五年規劃。加強信息科技服務能力、研發能力、創新能力，利用後發優勢。加大系統重構和整合、加強信息資源整合、實現子公司信息化建設與集團同步、充實信息科技隊伍、加強獨立自主的軟件研發隊伍建設。打造科技華融，助推中國華融轉型發展。

六是進一步提升公司內控水平。牢固樹立「內控完善細節」發展理念，實現「將短期問題整改轉變為長效機制建設，將事後補救轉變為事前防控，將外部合規要求轉變為內部管理動力」的「三個轉變」，在對標監管、強化操作、科學評價、信息聯動、文化建設五個方面推進公司合規管理工作。落實公司風險偏好，以嚴格的合規要求促進內控能力的提升，以完善的內控保證風險管控落實到位。

2016年是公司在香港上市後第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是公司新五年創新發展戰略的開局之年，在財政部、人民銀行和銀監會的正確領導和關心支持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忠實履職、勤勉盡責，集團上下團結奮進，圓滿完成年度各項工作任務，經營業績穩步增長，有效發揮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和服務實體經濟功能，國有資產繼續保值增值。監事會在股東大會領導下，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為基本遵循，以風險、內控、財務、履職和專項監督為主線，嚴格履行法定職責，持續深化監督工作，推動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強風險管控，強化內部控制，規範財務管理，加快創新轉型，實現合規經營健康發展。現將2016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2016年，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全年共組織召開7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27項議案，研究1項議題。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研究議題具體事項詳見下表：

2016年度監事會會議情況表

日期	議案／議題
3月17日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日期	議案／議題
7月15日	關於修訂《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8月29日	公司2016年中期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公司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
	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
	關於《公司2016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核報告》的議案
9月9日	關於提名馬忠富先生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10月31日	關於《選舉馬忠富先生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的議案
12月13日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調整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實施方案》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工作實施方案》的議案
	研究討論《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思路》
12月26日	關於《提名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16年，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研究審核公司2015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初步建議、監事會工作計劃、公司2016年中期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等14項議題，此外還聽取了2015年度外審工作情況、2016年度外審計劃安排、銀監會監管意見整改落實情況等專題匯報，為監事會有效履職和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提出專業意見。

監事會和監督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和議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二、監事會監督工作情況

一年來，監事會著力提升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及時性和有效性，密切關注公司戰略實施和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深入開展風險、內控、財務、履職和專項監督，推動公司完善內控，防化風險，規範管理，提升質量。

(一)加強對公司新五年創新發展戰略實施情況和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執行情況的監督，推動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穩中求進，協調發展

一是組織開展年度經營管理監督評價。2016年3月，監事會客觀評價公司2015年經營管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深入研究分析公司上市後規範經營與穩健增長的新形勢新要求，提出2016年度整體工作建議，推動公司堅持「創新+穩健」的發展模式，強化內控管理，注重風險防範，夯實發展基礎，提高發展質量，著力打造核心競爭力。二是加強對上市後公司治理規範運作情況的監督。關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信息披露等重點工作。報告期內組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5次、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議案溝通會等27次，重點關注公司在港上市後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程序的規範性，公司治理有關制度執行的有效性以及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三是加強對公司創新發展戰略實施情況的監督。重點關注國際化戰略實施進展，組織開展境外分支機構管理情況專題調研，推動公司強化境外分支機構管理路徑頂層設計，落實經營管理主體責任，健全問責機制，確保合規穩健發展。

(二)突出重點，做好風險監督工作

一是關注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運行情況。根據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政策變化和監管新要求，就風險資產分類和風險撥備、表外業務和增信管理等開展專題調研，推動公司加強表外業務管理，審慎進行資產分類，規範計提撥備，加大風險防化

力度。二是加強對集團流動性風險的監督。認真研究公司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流動性管理年度報告和流動性壓力測試季度報告，出席列席公司相關會議，持續跟進集團流動性管理政策和實施情況。三是加大對子公司風險監督力度。組織開展子公司風險防化工作專題調研，在各子公司監事會開展調研的基礎上，監事會選擇部分子公司現場調研了解情況，並形成專題報告，推動公司進一步完善風險治理架構和制度體系，構建良好風險管理內部環境，防化並舉，嚴控風險；組織開展子公司風險苗頭項目專題調研，推動集團強化風險管控，促進子公司切實落實風險管理主體責任，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四是做實日常監督。根據公司風險管控實際，修訂完善監事會風險監督相關制度，規範信息報送標準，提高風險監督工作有效性。

(三)點面結合，做實內部控制監督

一是督促落實銀監會監管意見和內外部檢查意見。聽取公司相關部門整改落實專題匯報，出席列席公司有關會議，組織梳理銀監會監管意見、外審管理建議書的整改措施、整改進度以及整改成效，提出相關工作建議，推動公司落實整改責任，完善內控體系，規範內部管理。二是組織開展信息科技工作專項監督。針對集團發展和上市後外部監管對信息科技工作的要求，組織開展專題調研，提出相關工作建議，推動公司加強信息科技工作的統籌規劃，加大研發力度，加強運營管理。三是加強對集團管控體系建設及運行情況監督。組織開展子公司法人治理情況自查，推動子公司落實集團「五位一體」公司治理目標和子公司管理有關規定，進一步規範「三會一層」日常運作，切實加強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隊伍建設；組織開展對部分子公司內部控制調研督導，促進新設立子公司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依法經營，規範管理，健康發展。

(四)注重基礎，扎實開展財務監督

一是做好財務日常監督工作。認真研究審議年度和中期等定期財務報告，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推動公司嚴格執行會計準則，進一步提升財務信息質量。二是持續跟進外部審計工作。分別於年初、年中和年末與外部

審計機構召開年度審計工作定期溝通會，聽取外審機構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結果、2016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審計情況和2016年度審計計劃安排的專題匯報，提出監事會重點關注內容以及相關工作建議，並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認真落實，進一步提升外審工作獨立性和有效性。三是組織開展對部分子公司財務管理基礎工作專題調研。聽取情況匯報，查閱相關資料，重點關注子公司財務制度建設與執行、信息系統使用、稅務管理和人員配備等情況，推動子公司進一步完善制度，嚴格執行制度，夯實財務管理基礎工作。

(五)關注過程行為，深化履職監督與評價

一是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合規履職情況的監督。監事會成員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議案溝通會和部分高級管理層會議，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的合規性，關注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完善公司治理等情況，關注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穩健經營等情況。二是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重點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公司章程和在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情況，關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對總裁授權執行情況，履行勤勉義務和忠實義務情況，並組織開展2016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研究制訂評價工作實施方案，通過審閱履職報告和有關主要履職信息資料，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總部部室、分子公司負責人工作訪談，經監事會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研究、監事會會議審議等工作程序，形成了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2016年，董事會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職、勤勉盡責，積極維護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在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自覺接受監督；認真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會議，充分研究討論議案，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建議；積極開展工作調研，持續關注公司戰略實施與經營管理情況；參加公司內外各類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根據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的規定，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會成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2016年，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堅持依法合規和穩健經營理念，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恪盡職守、依法履職、勤勉敬業；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依據董事會授權行使管理權和決策權，全面完成年度經營計劃；努力做強主業，優化結構，防化風險，完善金融服務功能，年度工作得到董事會的充分肯定；自覺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監督，認真聽取並組織落實監事會提出的意見。按照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的規定，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六)加強工作聯動，推動子公司監事會依法履職

一是加強工作指導。分別於年初年中召開子公司監事長聯席會議，傳達貫徹集團管控要求，研究部署監督工作，持續跟進工作計劃執行情況，組織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與監督」專題培訓，指導開展子公司監事會、專職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完善信息溝通交流機制，督促子公司監事會抓住重點、提升能力、履職盡責、發揮作用。二是進一步加強子公司監事會組織建設。監事會指導制定相關文件，推動子公司監事會健全工作機構，充實專業人員，為監事會有效履職提供組織保障。三是加強工作聯動，提升監督合力。監事會與子公司監事會聯合開展風險防化工作專題調研，推動落實集團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部署，提升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三、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

(一)完善工作制度和機制

2016年，監事會研究修訂了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根據公司發展實際，進一步完善對公司年度經營管理情況監督評價、與外部審計機構定期溝通、聽取公司總部相關管理部門工作情況匯報和子公司風險情況月報等工作機制，確保監事會工作制度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持續提升監事會工作「制度化、規範化、流程化、精細化」水平。

(二) 監事會成員忠實履職、勤勉盡責

2016年，監事會成員共出席股東大會5次，現場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27次，列席公司其他經營管理會議57次，認真審議議案，獨立、客觀發表意見，通過出席和列席會議，了解掌握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和重大事項決策情況，做實日常監督工作。

(三)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

監事會及時組織學習財政部、銀監會等部門發佈的政策文件，組織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培訓、A股上市輔導及監事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及時了解掌握最新監管規定，學習監督工作專業知識和操作實務；全體監事全年共開展調研20次，了解掌握分子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高監督工作的及時性、針對性和有效性。

(四) 認真組織開展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組織開展了2016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工作。監事會研究制訂了考核工作實施方案，按照公司有關辦法的規定，形成了考核結果。監事會對監事2016年度履職考核結果為：2016年，監事會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職責與義務，恪盡職守、忠實履職、勤勉盡責、廉潔自律，積極發揮各自專業特長，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努力工作，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深入開展監督檢查和工作調研，獨立並實事求是地提出監督意見；注重加強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溝通，推動監事會監督意見的有效落實，為推動公司完善治理結構、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規範財務管理、提升集團管控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外部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為公司工作的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會成員2016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四、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1、 依法運作。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財務報告。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董事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且對此報告無異議。
-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 5、 募集資金使用。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招股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 6、 履行社會責任。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2016社會責任報告(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且對此報告無異議。

2016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依法履職、勤勉盡責，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相關審議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注重維護全體股東和公司整體利益，較好地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2016年度整體履行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公司公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16年，公司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和4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議案35項；聽取滙報1項；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88項，聽取滙報5項；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26次，審議並聽取的事項共計76項。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報告期內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宋逢明	4/5	10/10	6/6	不適用	3/3	6/6	6/6
吳曉求	0/5	1/8	1/4	3/5	不適用	0/5	2/5
謝孝衍	5/5	10/1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6/6	5/6
劉駿民	4/5	9/10	5/6	不適用	不適用	6/6	6/6
邵景春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 「親自出席次數」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報告期內，董事不能親自出席的會議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3、 不適用的原因為該董事不是相關專門委員會成員或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 4、 吳曉求董事已於2016年3月29日提出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自2016年11月11日起生效。

(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 1、 董事會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包括4次定期會議和6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年度經營計劃、發行金融債券、董事會報告等議案88項，聽取工作報告5項，內容涉及公司治理、人力資源、財務費用、投資管理等多個方面。
-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5個專門委員會。2016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發行二級資本債券、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等15項議案。戰略發展委員會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戰略性資本配置、重大投資規劃等事項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5年度風險報告、2016年度風險偏好政策、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等11項議案。

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委員會2016年工作計劃等5項議題。關聯交易委員會就強化本公司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等事項提出了意見或建議。報告期內，關聯交易委員會召開專題研討會，並與相關部門就進一步做好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展開討論，針對持續提高關聯方管理水平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5年度報告、公司2015年度業績公告、公司2016年中期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等33個議題。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審計發展規劃、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內外部審計工作安排等事項提出了意

見或建議。審計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對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均進行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遵循相關監管要求，組織開展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聘請外部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評價報告和評價程序進行了審計；加強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交流以及對其工作的監督，聽取外部審計師審計方案、審計結果、管理建議等多項匯報。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董事候選人選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審議通過了提名王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邵景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議案，確保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順利更迭。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審議了2015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方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和優化薪酬考核體系做出了積極貢獻。

(三)座談與調研情況

2016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外，還加強與股東、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聯繫，積極聽取相關部門工作情況匯報，並提出了很多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同時，圍繞公司戰略轉型、內控建設等主題，選擇有代表性的分公司、子公司開展調研，及時掌握區域經濟特點和分支機構業務發展，提出了許多有建議性的意見建議，科學指導公司穩健發展。

(四)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為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職，本公司保證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的知情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所必須的工作條件，依託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提供方式多樣的溝通渠道，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專題匯報和座談，及時提供參閱信息等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初步審核，對部分專門委員會委員進行了提名，認真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秉承「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認真審議了2015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以及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確保不存在虛假信息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以及銀監會的相關監管要求，持續健全、優化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出了相關整改建議，並督促落實整改，同時指導制訂了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

(四)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6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與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能夠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並積極參與公司2017年的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工作，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議。

(五)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決議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

(六)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期內，對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健全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機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議，促進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的提升。

(七)除外債轉股處置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規定及公司承諾，認真履行職責，2016年內兩次聽取公司關於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情況的報告，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就下一步處置計劃進行溝通與討論，確保相關工作滿足聯交所監管要求。

(八)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的用途使用，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四、綜合評價

201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較好地履行了忠實勤勉義務，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獨立公正地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堅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利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發展貢獻自己的業務知識和經驗。

2017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圍繞董事會相關重點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防控，維護廣大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設性意見，為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積極建言獻策。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吳曉求、
謝孝衍、劉駿民、
邵景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
5. 審議並批准聘任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7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柯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及戴利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點30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7年4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